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

GST20200317-012

项目名称:

废水、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

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

2020 年 4 月 2 日



日期	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 (m/s)	温度 (℃)	气压 (kPa)
2020. 3. 31	第一次	阴	西南	2. 1	11. 3	100. 89
	第二次	阴	西南	1. 9	13. 9	100. 65
	第三次	阴	西南	2. 3	12. 5	100. 74

检测依据及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	单位
有 组 织 废 气			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QUINTIX65-1CN 电子天平	/	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-7900 气相色谱仪	0. 07	mg/m ³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PIC-10 离子色谱仪	0. 2	mg/m ³
铅	污染源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 05	mg/m ³
锡	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 65-2001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3×10^{-3}	ug/m ³
无 组 织 废 气				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C-7900 气相色谱仪	0. 07	mg/m ³
废 水				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0. 025	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HCA-100 COD 标准消解器	4	mg/L



国晟检测
GUO SHENG TESTING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GST20200317-012/S1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废水总排口	
样品来源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	
样品性状	S1 微浑	
检测项目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
采样方法	现场采样	
采样日期	2020 年 3 月 31 日	
检测日期	2020 年 3 月 31 日-4 月 2 日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COD	mg/L	139
氨氮	mg/L	14.8
以下空白		
备注		

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GST20200317-012/Q1~Q9

第 3 页 共 5 页

样品来源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						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						
样品类型：有组织废气				排放设施：排气筒		
采样时间：2020 年 3 月 31 日				检测时间：2020 年 3 月 31 日-4 月 2 日		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排气筒高度	频次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1#酸洗废气出口	硫酸雾	30 米	第一次	未检出	4479	/
			第二次	未检出	4180	/
			第三次	未检出	3971	/
			平均值	未检出	4210	/
2#有机废气排口	非甲烷总烃	30 米	第一次	0.50	3318	0.0017
			第二次	0.55	3048	0.0017
			第三次	0.52	3162	0.0016
			平均值	0.52	3176	0.0017
3#有机废气排口	铅	30 米	第一次	0.02	9959	0.0002
			第二次	0.04	7509	0.0003
			第三次	0.05	8739	0.0004
			平均值	0.04	8736	0.0003
	锡		第一次	未检出	9959	/
			第二次	未检出	7509	/
			第三次	未检出	8739	/
			平均值	未检出	8736	/
	非甲烷总烃		第一次	0.70	9959	0.0070
			第二次	0.73	7509	0.0055
			第三次	0.81	8739	0.0071
			平均值	0.75	8736	0.0065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GST20200317-012/Q7~Q15

第 4 页 共 5 页

样品来源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						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						
样品类型：有组织废气				排放设施：排气筒		
采样时间：2020 年 3 月 31 日				检测时间：2020 年 3 月 31 日-4 月 2 日		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排气筒高度	频次	排放浓度 (mg/m³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放速率 (kg/h)
3#有机废气排口	颗粒物	30 米	第一次	<20	9959	/
			第二次	<20	7509	/
			第三次	<20	8739	/
			平均值	<20	8736	/
4#有机废气排口	非甲烷总烃	30 米	第一次	0.53	2672	0.0014
			第二次	0.51	3045	0.0016
			第三次	0.47	2859	0.0013
			平均值	0.50	2859	0.0014
	颗粒物		第一次	<20	2672	/
			第二次	<20	3045	/
			第三次	<20	2859	/
			平均值	<20	2859	/
5#有机废气排口	非甲烷总烃	20 米	第一次	0.53	4206	0.0022
			第二次	0.59	4095	0.0024
			第三次	0.60	4512	0.0027
			平均值	0.57	4271	0.0024



国晟检测
GUO SHENG TESTING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GST20200317-012/Q16-Q27

第 5 页 共 5 页

样品来源: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				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				
样品类型: 无组织废气				
检测项目: 总悬浮颗粒物		采样地点: 厂界上/下风向		
采样时间: 2020 年 3 月 31 日		检测时间: 2020 年 3 月 31 日-4 月 2 日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厂界上风向 G1	非甲烷总烃	0.66	0.53	0.50
厂界下风向 G2		0.65	0.61	0.49
厂界下风向 G3		0.64	0.49	0.44
厂界下风向 G4		0.65	0.47	0.56
以下空白				
检测点位示意图				
备 注				

编制: 审核: 罗晓丰 签发: 卓治国 签发日期: 2020. 4. 2.

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二、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、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。
- 四、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。
- 五、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，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。
- 六、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

电话：0551-63848435

传真：0551-63848435

邮政编码：230088